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97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相對人 米高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宗佑
相對人 王炳皓
相對人 王世敏
相對人 王蕙怡
相對人 楊智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20%計算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01	108年8月21日	3,180,000元	3,180,000元	108年11月4日	108年11月4日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